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高 等 法 院 原 訟 法 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聆案官

大樓低層一樓 LG115 室 Tel: 2825-4672 Fax:**2530-3512 2524-9725** hcmco@judiciary.hk

HCA 1109 /2023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

余啟肇先生 Dear Sir,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2023 及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有關 HCA 1109/2023 一案的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違規傳票**申請也於 2023.10.11 日在**高院** 43 庭由**閣下**聆訊!

也因来自**鍾沛林**律师趁本原告人回港不了就**趁機**主导由早於 2019 年其也敗訴從無再開庭已结案的 DCMP 254/2018 一案中造假有**寶樓令**,但**法官判決書**全無公開**行劫**本近 2 千萬**工廈物業資產**的惡作劇也為 HCA 1109/2023 此案本申索書的主因不可否認!

因此本案第一被告人超越 28 天不敢**抗辯**,且其**鍾沛林律师代表**也當庭回答不了<mark>閣下</mark>的質詢,仍要坚持聲稱不用**誓章**即當庭公開踐踏 Cap 4A 0.14 r.2 法規,且也不敢回應在**聆訊**的两天前就事先傳真也在 ycec.net/HCA1109/231009.pdf 可見的本書面**陳詞**也由此而来,是否?

即**鍾沛林律师**正是<mark>盜竊罪不可逃脱的主犯已在閣下</mark>面前不可否認,因此本原告也就當庭向 余聆案官您面交針對第一被告的**草稿命令**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1a.pdf 可見,是否?

且第二被告人也同樣**違規的傳票**申請,但其**誓章**也違反 Cap4A O.41 r.8 規則不得在一方的律師等面前宣誓作出,及也否認不了**在上**本書面**陳詞**的各項指控,即另有**途徑**的<mark>盜竊罪</mark>其陳 **兆松**代表律师也均在余聆案官您面前**否認**不了,因此,本原告也要**當庭**向余聆案官您**面交**針 對第二被告的**草稿命令**,也在 ycec.sq/HCA1109/231011b.pdf 可見,是否?

但余聆案官**閣下**您就不當庭**下令撒除**其**傳票申請**,反可另要**鍾沛林律师<u>草稿命令</u>**,因此,本原告人也要在**聆訊後**的當天晚上去信<mark>閣下</mark>,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1.pdf 或也在**附件**可見的,本原告也要求**閣下**不該**指定已<u>盜竊罪不可逃脱</u>的主犯鍾沛林律师代表草稿命令**!

但 28 天已過的今天仍不見<mark>閣下</mark>有回覆本前去信及亲自下筆發送命令,且也更該回覆批准如上針對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两份**草稿命令**,這也正是今本也要再去信的**两大主題**!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來電 6147-7033 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1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1108.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年11月08日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Successfully fax to 25249725 - 2023/11/08 17:33:10 Successfully fax to 25303512 - 2023/11/08 17:32:10

原訟法庭2023年第1109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聆案官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 大樓低層一樓 LG115 室

余啟肇先生

Tel: 2825-4672 Fax:**2530-3512 25249725**

Dear Sir,

hcmco@judiciary.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2023 及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有關在本中銀户口行劫金錢的 HCA 936/2023 一案,由**鄭卓宏**常務官**亂批傳票**的手段又來到由鍾沛林律师主导在 DCMP 254/2018 一案造假有<mark>寶樓令</mark>公開行劫本近 2 千萬工**廈物業資產**的 HCA 1109/2023 一案,因此,今早也要在 43 庭由閣下的內庭聆訊中再次有幸會!

也因如上造假有**賣樓令行劫**的騙局就来自**鍾沛林**律师主演的 DCMP 254/2018 一案,但此案的**鍾沛林**也早在 2019 年就已認輸敗訴結案,也尽管**鍾沛林**律师**行賄法官**的**手段**早就超群出眾,但要**造假編輯**份**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也辦不到,如在 ycec.sg/DCMP254/230926.pdf 可見的本去信梁悅賢政務長也在今早停審後也副本給閣下參閱的投訴信中就可清楚無疑!

也就因如上以<mark>賈樓令行劫</mark>的騙局不可否認,本 HCA 1109/2023 原告人也要於今由閣下聆訊的两天前就事先傳真也在 ycec.net/HCA1109/231009.pdf 可見為今聆訊的書面陳詞,且也提醒两代表律師也務必要當庭提交反對陳詞,否則本原告也當草稿命令!也就因此两被告合伙但各有途徑行劫的事實不可否認就無反對陳詞可見,因此本原告人也要當庭向閣下面交針對两被告人有别的命令(草稿),但就不見閣下有質疑两代表律師為何不敢提交反對陳詞?

且也不見審問第二被告律师的誓章為何可違反 Cap4A 0.41r.8 規則不足信? 及後才見余聆案官您審問第一被告代表律师為何沒有誓章支持傳票申請? 但盜竊罪已不可逃脱的主犯鍾沛林律师代表必有心腹之患坚持聲稱不用誓章也當庭公開践踏 Cap 4A 0.14 r.2 法規,但閣下您就不當庭下令撒除其傳票申請,反可另要鍾沛林律师草稿命令,更只要求本原告人要存檔誓章,但就不見有指令两被告務必要有否認指控誓章顯然有違法庭的司法公正常規!

如上正是本原告人如今半夜也要**傳真**去信余啟肇聆案官您的重要两大**主題:**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1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1011.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年10月11日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303512	10/12/2023 00:24:51 AM	1:20	1
lzm@ycec.sg	25249725	10/12/2023 00:32:52 AM	1:14	1